上接257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园园，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为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贤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64万元，与2024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服务费用相比减少1万元。天健的审计服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6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往期执业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经审查，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z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3,7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49,101.7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1.9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全面梳理并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开展内控监督与问题整改，未出现内控重大缺陷及重大风险事项。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压实执行责任，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规范制度执行，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稳健、高效、可持续运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细雄、胡文言、王大军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徐细雄、胡文言、王大军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明确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等内容，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以行业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岗位价值、责任担当及任职人员的能力等因素，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或发放方式为：

1.基本薪酬：根据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月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如果进行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激励方案。

（二）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伍万元整（不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大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王大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秦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鹏先生获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拟选举秦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提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 31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 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99.3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40.36万元，明细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96.5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02.7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02.76
合计	1,499.33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9.9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6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550.4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50.40
合计	940.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2.2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7.61万元。

2、关于应收票据，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0 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21万元。

3、关于其他应收款，对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6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2.7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0.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9.3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99.33万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40.3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940.36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 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长期专注于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及完整的“拉管--制瓶一制盖”一体化生产企业，具备长期在该领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2025年，面对行业转型期的复杂挑战，公司始终秉持“精准服务赢客户，精耕细作铸根基，创新驱动促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坚守药包材主业，稳步推进高端产品布局与海外市场拓展。受医药集采政策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改革稳步推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承压、销量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及毛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尽管整体业绩受行业宏观环境影响未及预期，公司仍在新兴业务培育、海外市场拓展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新兴业务培育取得成效，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面对国内药包材市场需求波动、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的宏观环境，公司将新兴业务培育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加大预灌封相关业务的技术攻关力度，强化供应链协同能力，突破多项生产技术瓶颈。2025年，公司新兴业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高端产品销售取得进展，其中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免洗免灭西林瓶、卡式瓶组合件等高端产品销量稳步攀升，为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海外市场拓展迅速，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药包材“走出去”战略，紧抓“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阶段医药出海政策机遇，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聚焦欧洲、东南亚、中亚、非洲等重点区域，精准对接海外客户需求，逐步拓展海外销售网络。2025年，公司已在上述区域的多个国家实现产品销售，在海外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基础，海外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国际化布局有序推进。

（三）技术创新成果突出，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取得多项重要突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硼硅玻璃管制瓶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聚焦中硼硅安瓿、注射剂瓶及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等核心产品，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同时紧跟中硼硅玻璃全面替代低硼硅玻璃的政策导向，强化高端产品技术储备，为后续拓展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2026年，面对宏观经济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确定以“精准服务稳客户，精耕细作强内控，研技赋能提品质，育才蓄力启征程”为年度经营指导思想，力争通过精准服务稳固客户基础，通过精细化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通过人才培养蓄力未来发展，全面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聚焦主业发展，深化战略执行以提升经营落地能力，加快培育新兴业务并做强高端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国际化以拓展海外市场空间，强化技术创新驱动以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供应链与运营管理并推进数字化与降本增效，完善质量管控体系以坚守合规发展底线。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指导思想，立足自身优势，聚焦核心业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和投资者。

二、维护价值信心，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信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 规定，在兼顾业务发展需求与自身资金实力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已超2.54亿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2,1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95,717.09元。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3,7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49,101.7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1.96%。

2026年，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同时，通过现场接待、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得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价值判断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探索更加多样化的沟通模式，拓宽沟通渠道，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系统性地梳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依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共计36项，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0月公司依法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同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8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有效发挥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通过深化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内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法律合规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机制，通过流程优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5年，为压实“关键少数”群体主体责任，公司一方面强化日常沟通与政策学习，紧盯监管政策动态，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法规信息，系统组织“关键少数”积极参加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切实提升了“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其勤勉履职，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规范。公司将依托各类培训平台，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多层次的专业培训，确保其准确掌握法律法规与监管动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落实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在绩效薪酬占比、递延支付、追索止付机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以建立更加完善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03,769.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3,004,816.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3,7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49,101.7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1.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849,101.71	52,315,925.19	30,240,40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03,769.65	53,248,789.91	40,267,655.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3,004,81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405,43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473,40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405,43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37.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6,405,434.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7.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802.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153.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7.3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62.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4.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840,579.18	使用中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906054	14,000,000.00	使用中(7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14,840,579.18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27.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481.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3日	2024 年6月4日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2025 年6月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2024-8-15	不适用	-	1,400.00	1.55	30.32(计提)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4-8-15	不适用	2025-12-4	0.00	1.55	2.0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在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合计8,107,959.61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8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802.88		36,802.88		37,791.93	989.05	102.69%	2024-6-30	2867.66	否[注]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27.32	1,689.17	-1,310.83	56.31%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 计	-	-	39,802.88		39,802.88	327.32	39,481.10	-32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货款相应的支付节点延后，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使得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品类不及预期。加之，截至2024年6月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测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文“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前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药企普遍实施降本增效战略，导致对高端包装材料的采购意愿出现阶段性波动。本年安瓿产品线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销量未达预期。注射剂瓶市场因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价格持续承压，销售单价低于预期。此外，天然气成本以及关键原材料五水硼砂采购价格比预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生产成本高于预期，削弱了项目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议案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